

泰州市区“护佑万家”自然灾害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00-CSXC-G2026-0038

项目名称: 泰州市区“护佑万家”自然灾害保险项目

采购人: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E办APP
扫码校验

泰州市区“护佑万家”自然灾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0-CSXC-G2026-0038的泰州市区“护佑万家”自然灾害保险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区“护佑万家”自然灾害保险项目

2、服务内容:泰州市区“护佑万家”自然灾害保险项目包括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其中,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泰州市区(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户籍居民,以及在泰就读、务工等非户籍人员、在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中受到人身伤害的非户籍施救人员(非户籍施救人员由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施救证明);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保障对象为泰州市区(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户籍及常住居民家庭房屋和基本生活设施。

3、服务期限:本项目共三个保险年度,从2026年9月21日(零时)—2029年9月20日(24时)止;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伍万伍仟 元(¥ 5355000)。

每年: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 元(¥ 1785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保险服务方案

内容 1: 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范围	责任限额	特别说明
在市区范围内: 1. 因洪涝、台风、地震、山体崩塌、滑坡、雪灾、龙卷风、雷击、暴风、暴雨、冰雹、突发性地陷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2. 因被保险人在居家期间发生的火灾、爆炸、煤气中毒、触电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3. 在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事件中因见义勇为、抢险救灾行为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不限户籍); 4.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5. 因雪灾、严重冰冻造成路面结冰引起的人身意外伤害; 6. 因拥挤踩踏、公共设施倒塌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1. 发生责任范围内灾害事故,导致 18-60 周岁居民死亡、伤残,每次事故定额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u>26</u> 万元; 2. 18-60 周岁以外其他居民,发生上述责任范围内灾害事故,导致居民死亡、伤残每次事故定额赔偿金额为赔偿限额的 50%。	1. 自然灾害由气象、水利、应急、自规等相关部门认定; 2. 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由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认定; 3. 煤气中毒由医疗卫生机构认定; 4. 见义勇为、抢险救灾行为由应急、公安等相关部门认定; 5. 涉及伤残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伤残鉴定证明; 6. 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认定。



附加意外医疗	每人每次人民币 14 万元（含意外门诊及意外住院费用）	医疗费用按照泰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和标准
住院津贴	50 元 / 天 / 人，最高不超过 180 天	
免赔额：附加意外医疗免赔额每次 100 元/人，医疗费用在赔偿范围内 100% 赔付。		

注：

- 1) 因见义勇为、抢险救灾行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意外伤害（不限户籍），赔偿限额为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限额的 200%；
- 2) 孤儿、低保户、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意外伤害，赔偿限额为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赔偿限额的 200%；
- 3) 扩展在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人员，参与政府组织的国内防灾减灾救灾活动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在国内参加由政府组织的救灾专业演练、培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附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其构成两处以上伤残的，即伤残等级不一致，可确定伤残等级中最高的；伤残等级相同，可在该等级的基础上再加半级；如伤残等级中包含一级的，则应确定为一级。										



内容 2：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责任范围	责任限额	特别说明
泰州市户籍及常住居民家庭房屋和基本生活设施保障 1. 因洪涝、台风、地震、山体塌崩、滑坡、雪灾、龙卷风、雷击、暴风、暴雨、冰雹、突发性地陷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2. 因发生火灾、爆炸造成的损失； 3. 因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损失； 4. 在抢险、施救过程中造成本身及周边居民家庭基本生活设施的损失； 5. 因公共设施倒塌造成的损失；	1. 家庭房屋损坏赔偿限额 <u>17</u> 万元/户； 2. 家庭基本生活设施损坏赔偿限额 <u>3</u> 万元/户； 3. 因责任范围事故导致住房损坏无法居住，须临时租房费用每户每天 100 元，最多不超过 15 天。	1. 自然灾害由气象、水利、应急、自规等相关部门认定； 2. 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由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认定； 3. 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认定。
免赔额：家庭房屋损毁每次灾害事故免赔额 500 元。 家庭基本生活设施每次灾害事故免赔额 500 元。		
附加说明： (1) 房屋地址位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为被保险人拥有产权（包括集体产权或无产权但有购房发票）的居住用房。 (2) 本保险适用于该房屋用于居住使用的情形。如房屋整体或部分用于商业经营的，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3) 公有住房租赁户（无房户）的家庭财产损失列入保险赔付范围，但房屋损失不在保险赔付范围内；		

注：被保险人为孤儿、低保户、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赔付限



额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10%。

其他约定的保险服务事项

（一）经纪服务

乙方需承诺收到保险费后，提取总保费的 5.5% 向甲方确定的第三方保险经纪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保险经纪费用，具体金额由实际发生费用确定。第三方保险经纪机构受甲方委托，对承保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保险公司各项服务工作的执行和落实。

（二）保险理赔服务方案

1. 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开展理赔服务，团队人员应相对固定，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应当报甲方同意。

2. 乙方应设立理赔接报案热线，为客户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全方位、不间断服务。

3. 发生灾害事故后，乙方服务团队应及时调度理赔人员赶赴现场查勘，协助出险人员收集索赔资料，及时完成赔案理算、制作、赔款支付（含预付赔款）等工作，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乙方不得将应当由自己承担的工作交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办理。及时与应急管理局和出险人员沟通交流，通报查勘定损情况，定期向各方做阶段性赔案汇总报告。同时将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网络优势，综合分析事故，制定减灾方案，对可能存在的类似风险隐患进行检查纠偏，提出风险防范对策。

4. 乙方应在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向应急管理局递交理赔数据报表（赔案统计报表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结案时间、出险地点、受损标的、估损金额、出险原因、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每半年向市应急管理局递交赔案资料，包括“保险赔款通知书”和“理赔调查报告”影像件。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理赔数据年报，分析汇报理赔情况，为开展防灾防损、调整政策措施提供参考。

5. 因意外发生的损失金额 1000 元以下的小额事故，若事故责任归属



明确即可采用小额事故快速理赔方案。

(1) 对符合要求的小额赔款事故，免除保险机构现场查勘的要求，方便被保险人尽快进行救治等工作。

(2) 对于小额赔款事故，被保险人可使用手机或相机对事故现场与损失部位拍照留证，作为理赔依据。

(3) 对于小额赔款案件，乙方应取消不必要的索赔单证，通过简便的事故处理方式使被保险人获得小额赔款。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7.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乙方/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乙方/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乙方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8.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保险人应在 5 个工作日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当确定事故责任属于赔偿范围，且可以估计损失金额，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其他损失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三) 宣传、培训服务方案

1.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每年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展台、投放户外广告（如户外充气拱门和户外显示屏、小区电梯等）等途径方式，做好自然灾害保险相关的宣传和培训，提升公众认知。

3. 印制有关突发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日常急救知识的宣传海报，形



成社会广泛参与、人人防灾避险的良好氛围。

4. 乙方应积极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讲解、宣传保险政策，开展防火、防涝、防雷、防风、防雪和急救知识培训。

5. 本合同宣传、培训服务方案未尽事宜按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四）提供重大灾害事故人性关怀服务方案

在发生导致人员死亡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灾害事故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对受灾区域进行走访，看望受害人及其家属，给予必要的人道关怀，协助受害人进行治疗以及相关事务的处理，帮助受害人及其家属早日恢复正常生活。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履行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张安洛

联系方式：18115989799

七、履约保证金：年保费 10%，计人民币 178500 元/年；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每年度投保前支付年度保费。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由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E办APP
扫码校验

甲方（盖章）：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118-1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张夏

联系电话：0523-86895688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12321200014417069G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557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张安冬

联系电话：0523-82385942 181159897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泰州东门支行

账号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账号：384899991010003056668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0841922990H

日期： 年 月 日

